附件1

重庆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

（2020年12月29日重庆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渝委办发〔2021〕42号文件印发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，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，让教师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，制定本清单。

一、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

1．严格实行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年度审批报备制度。未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，各部门、各单位不得自行设置、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。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开展一次集中清理，确保在2019年基础上减少5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2．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，由同级教育部门统筹开展，同类事项合并进行，不得层层加码、扩大范围、增加环节、延长时间。不得筒单以留痕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标准，不得以“微信群”“QQ群”“钉钉群”等工作群和政务APP（应用程序）上传工作场景截图、录制视频等方式代替实际工作评价，不得工作刚安排就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二、统筹规范部署社会事务进校园

3．引导广大教师立足教育教学岗位，通过远程投课、自愿支教、教师互访等扶智形式，帮助贫困地区学生掌握本领、健康成长。不得要求中小学教师驻村扶贫和反复填写扶贫表册资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委、市扶贫办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4．不得把政府部门、企业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摊派给中小学校，不得向中小学教师下达相关指令性任务。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参加维护稳定、扫黑除恶、防灾减灾等专项工作。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在文明、卫生、旅游等城市创优评优或公共文化服务、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中上街执勤和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委政法委、市文化旅游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消防救援总队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5．不得组织中小学教师或通过中小学教师组织学生、家长参与各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问卷调查、信息采集、网络投票、点赞答题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委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6．中小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，与乡镇（街道)、村（社区)等联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不得在社区建设活动中对中小学校和教师提出不合理要求，影响正常教育教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委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7．凡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、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的活动一律不得进入中小学校园，一律不得组织中小学教师参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委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8．市级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爱国主义、卫生健康、法治教育、环境保护、禁毒教育等教育宣传活动进校园，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对课时、教师、考核提出量化指标。如中小学课程已有相关内容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将相关教育宣传内容合理融入教学安排，不得简单重复安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委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三、统筹规范精简报表填写工作

9．统筹安排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报表填报和信息报送工作，压缩填写次数，禁止重复上报、多头上报重复内容。防止中小学内部文山会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委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10．严格规范中小学校教育统计工作，让教师将更多精力和时间用在教育教学上；未经统计部门审批备案，不得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。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的调研活动，须经教育部门同意并部署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委、市统计局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四、统筹规范教师抽调借用培训工作

11．严格规范抽调、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，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，应征得区县教育部门同意，并按程序报区县党委审批备案，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委、市人力社保局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

12．除依法依规开展的必要培训外，不得把无关培训摊派给中小学教师。不得组织中小学教师参加各种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培训、会议、学习、竞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委、市人力社保局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）